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2 月 21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5:0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选，选举周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设立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晓峰
委员：李景华、杨少杰、王世平、柳铁蕃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少杰
委员：王世平、柳铁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少杰
委员：柳铁蕃、王世平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铁蕃
委员：杨少杰、李景华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舒荣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赵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经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韩铭扬先生为董事长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陈梦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其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续聘任王雷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其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有效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和长期低速波动的汽车行业环境，公司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实施了“组织转型和能力提升”的项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依据该项目的要求，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加快组织转型，努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舒荣启先生，45 岁，上海交大 MBA 学历，本公司监事。曾任宁波华翔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 378,540 股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志强先生，54 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佛吉亚长春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中国区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铭扬先生，47 岁，本科学历，曾任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宁波华翔证券事务部，2015 年 6 月起任宁波华翔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梦梦女士，28 岁，研究生学历，会计与金融专业，2015 年加入宁波华翔。2016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雷先生，38 岁，研究生学历，CPA，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曾任职苹果采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经理，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1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5:30 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於树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 275,184,1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916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4,878,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6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0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9%；1 名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38,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7%；反对 2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8%；弃权 10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0,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338%；反对 24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01%；弃权 10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61%。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541,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1%；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1%；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22%；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94%；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84%。

议案 2.02 发行的方式及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541,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1%；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1%；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22%；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94%；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84%。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541,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1%；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1%；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22%；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94%；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84%。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541,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1%；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1%；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22%；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94%；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84%。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497,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5%；反对 27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7%；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8,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068%；反对 2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48%；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84%。

议案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554,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4%；反对 2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8%；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958%；反对 2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58%；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84%。

议案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541,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1%；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1%；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22%；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94%；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84%。

议案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541,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1%；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1%；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22%；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94%；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84%。

议案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541,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1%；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1%；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22%；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94%；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84%。

议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541,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1%；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1%；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22%；反对 2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94%；弃权 21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84%。

议案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541,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1%；反对 2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8%；弃权 1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22%；反对 24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01%；弃权 1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78%。

议案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541,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1%；反对 2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8%；弃权 1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22%；反对 24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01%；弃权 1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78%。

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541,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1%；反对 2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8%；弃权 1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22%；反对 24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01%；弃权 1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78%。

议案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12,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9%；反对 1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1%；弃权 1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3,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126%；反对 17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296%；弃权 1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78%。

议案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541,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1%；反对 2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8%；弃权 1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22%；反对 24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01%；弃权 1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78%。

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541,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1%；反对 2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8%；弃权 1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2,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22%；反对 24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01%；弃权 1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78%。

议案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748,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9%；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弃权 1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9,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547%；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76%；弃权 1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李丹虹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与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签署了《增资协议》，合肥国轩以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铜冠”)11.25%股权及现金 679.50 万元对铜陵有色全资子公司铜冠铜箔进行增资。同时，铜陵有色同意放弃对铜冠铜箔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国轩将持有铜冠铜箔 3.50%的股权，不再直接持有合肥铜冠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铜冠铜箔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扩股项目，引入一名战略投资者，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62,176.1658 万元，新增投资方占铜冠铜箔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3.50%，对应增资价格为不低于 10,287 万元。同时，铜冠铜箔控股股东铜陵有色同意放弃对铜冠铜箔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上述增资扩股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产交所”)公开挂牌，经长江产交所资格审查，合肥国轩成为铜冠铜箔增资项目“合格意向投资方”。

2020 年 2 月 29 日，铜冠铜箔收到长江产交所《增资交易结果通知书》，合肥国轩为铜冠铜箔增资项目唯一的新增投资方，新增投资方对本次增资项目的增资认购价为 10,287 万元。

2020 年 3 月 5 日，合肥国轩、铜冠铜箔与铜陵有色签署了《增资协议》，合肥国轩以其持有合肥铜冠 11.25%股权及现金 679.50 万元作为增资价款的出资方式，向铜冠铜箔认缴出资 21,761,658 元。增资完成后，合肥国轩将持有铜冠铜箔 3.50%的股权。铜冠铜箔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审议通过上述交易结果。

二、增资方及其他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 D 路 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的股权。

2、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铜陵有色，证券代码：000630)
注册资本：1,052,653.33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铁采选，硫铁矿、金矿采选(限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经营)，压缩、液化气体生产，硫酸生产，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及热电联产蒸汽与电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副产品的销售(限动力厂经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银、稀有贵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铁球团、硫酸铜、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和器材、普通机械、电缆盘制造，废旧金属回收购、加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有线电视服务产品销售，广告业务，固体矿产勘查(丙级)。设备设施维修、安装、改造及调试；机械制作加工；铁精砂购销，危险化学品生产(限 80 万吨 / 年工业硫酸生产工艺系统)。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铜陵有色 36.53%的股份。
公司与铜陵有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用于增资的股权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1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7,28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丁士启
经营范围：铜成品材、电线、电磁线制造；铜合金加工；房屋租赁；铜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冠铜箔持有合肥铜冠 88.75%的股权，公司持有其 11.25%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824,935,268.46	793,497,856.87
总负债	396,579,466.16	343,262,262.26
净资产	428,355,802.30	450,235,594.61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15,226,023.03	738,918,333.48
利润总额	79,922,900.27	29,829,638.68
净利润	59,821,013.96	21,879,792.21

2018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丁士启
经营范围：电子铜箔制造销售及服务，铜材、铜合金、电磁线、电线制造销售及服务，铜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铜冠铜箔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60,000	96.50%
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	2,176.1658	3.50%
合计		60,000	100%	62,176.1658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324,358,757.37	1,397,731,426.64
总负债	475,944,701.00	489,706,476.57
净资产	848,414,056.37	908,024,950.07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04,823,311.23	1,084,108,165.86
利润总额	193,008,952.57	67,937,461.22
净利润	165,475,930.18	59,601,893.70

2018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合肥国轩与铜冠铜箔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增资企业：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原股东(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乙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增资价款及增资比例
本次的增资价款为 10,287 万元，通过本次增资，铜冠铜箔将新增注册资本 2,176.1658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60,000.00 万元增加至 62,176.1658 万元，溢价部分全部转为增资企业的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出资方式
乙方应以现金或者以甲方书面同意的非货币资产(仅限于股权、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资。如投资方以现金与非货币资产组合方式出资的：
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一次性付清现金部分的增资款；现金部分的增资款支付至铜冠铜箔指定账户。
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由投资方与增资企业申请办理非货币资产的相关出资手续。
4、各方承诺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至增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不论增资企业盈亏状况如何，均不再调整增资价款；自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至增资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日期间增资企业的损益，由双方按照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5、法人治理结构
增资企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产生。增资企业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增资企业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的定价方式及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96 号)及《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97 号)，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铜冠铜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80,600 万元，合肥铜冠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5,4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以铜冠铜箔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并考虑过渡期间盈利预测值，铜冠铜箔本次增资扩股 3.50%股权，对应的增资价格为不低于 10,287 万元。合肥国轩对铜冠铜箔增资扩股项目的增资认购报价为 10,287 万元，合肥国轩持有合肥铜冠 11.2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9,607.50 万元。合肥国轩以其持有的合肥铜冠 11.25%股权及现金 679.50 万元共计 10,287 万元，向铜冠铜箔认缴出资 21,761,658 元。增资完成后，铜冠铜箔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60,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2,176.1658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以参股公司股权和现金出资方式对外投资事项的目的在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行业的整体布局结构，充分整合各方的资源、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形成协同效应，互利共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2、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谋求未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如果铜冠铜箔未来发展不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按比例承担经营损失或产生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参股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部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完善公司在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符合所有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96 号)；
3、《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397 号)；
4、《增资交易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1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5 日，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雪”)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0201，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上海申雪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即 2019 年至 2021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